

A

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文件

大生洱复〔2020〕6号

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9号意见建议的答复

李明枝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大树村白沙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推进洱源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，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，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”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不断推动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，切实实现县域经济发展、生态改善、民族团结、文化繁荣、社会稳定，把洱源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做贡献，结合全县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及农村生活

污水治理工作现状，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为确保我县黑惠江干流河道行洪安全及水生态安全，县人民政府在黑惠江干流河道内发布可采区、禁采区和保留区范围。

二、积极向上级部门上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通过争取资金对大树村白沙河流域实施项目，对生态环境，河流流域进行整治，解决入河污水、泥石流等突出问题，改善周边部分环境。

三、督促各镇乡加大环保督查、宣传、动员群众积极投入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，切实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质量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，恳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龙胜东 5120519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。